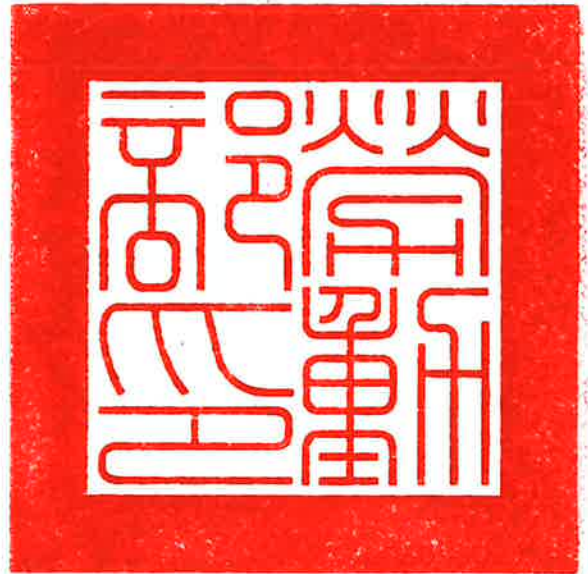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特字第1130505117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」部分規定及第二十九點附件十一、第三十點附件十二、附件十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」部分規定及第二十九點附件十一、第三十點附件十二、附件十三

部長 許銘春